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

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或重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